

叶 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叶财〔2020〕124号

叶县财政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、有关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上级要求和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情况，结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分配意见，对已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进行了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其他事宜仍按叶财〔2020〕86 号文件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调整
分配表



叶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0年省级财政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具体项目		本次分配金额
合计			59.21
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九龙办事处	广安小区(原鸡厂家属院)	59.21